

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切結書

本人向新竹縣政府申請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
子女教育補助費乙案，願據實陳明本人之未婚子女
（姓名：_____）於其就學期間無職業，或從
事經常性工作，且開學日前六個月每月工作平均所得
（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）未超過政府所訂之勞工基
本工資（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為 26,400 元），且無其
他之親屬就同一事實另向其他機關重複申請補助，如
有虛偽欺瞞情事，除應退還所領全部補助費外，並願
負相同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新竹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